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046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林國隆

被告 台灣摩菲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李潮旺

被告 李瑞琴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台灣摩菲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李潮旺、李瑞琴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參佰陸拾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訴訟費用由被告台灣摩菲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李潮旺、李瑞琴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查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放款借據（活期方式專用，下稱系爭契約）第24條在卷可憑，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台灣摩菲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摩菲爾公司）於民國108年7月3日邀同被告李潮旺、李瑞琴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並簽訂

01 系爭契約，兩造於110年4月28日簽訂增補約據（第二次），  
02 變更借款期限、還本計息方式，台灣摩菲爾公司分於109年3  
03 月31日、110年8月18日、111年9月19日及112年9月8日向伊  
04 申請展延還款期限，最終展延本金還款期限至117年10月1日  
05 止。詎台灣摩菲爾公司於113年6月1日起即未依約繳息，經  
06 催告未獲置理，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1項約定所負債務視為  
07 全部到期，尚欠1,360萬元及利息、違約金未還。李潮旺、  
08 李瑞琴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應與台灣摩菲爾公司連帶  
09 負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  
10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3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  
12 述。

1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增補約據  
14 （第二次）、申請書（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事業  
15 申請貸款本金或(及)還款期限展延/利息減免專用）3份、申  
16 請書（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企業申請貸款本金/  
17 還款期限展延專用）、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催告函及中華  
18 郵政執據影本、新臺幣存（放）款牌告利率等件為證，經核  
19 相符，且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  
20 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1 四、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3人連  
22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23 應予准許。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78條、第85條第2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6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31 書記官 邱美榕

